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8月10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8月10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-02号14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肖瑶先生

因公司董事长肖宁先生出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权授权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91	7	84
代表股份数 (股)	1,066,908,223	766,719,777	300,188,446
占公司有权表 决股份总数的 比例	67.5072%	48.5132%	18.9940%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 中小股东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人数	85	2	83
代表股份数 (股)	13,090,752	33,100	13,057,652
占公司有权表 决股份总数的 比例	0.8283%	0.0021%	0.8262%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

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
1,066,636,223	99.9745%	272,000	0.0255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2,818,752	97.9222%	272,000	2.0778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选举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总表决情况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	是否 当选
		得票数	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	得票数	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 份的比例	
2.01	选举肖宁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80,810,071	73.18%	8,804,894	67.26%	是
2.02	选举肖瑶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79,443,971	73.06%	7,438,794	56.82%	是
2.03	选举钱正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80,701,472	73.17%	8,696,295	66.43%	是
2.04	选举徐磊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80,715,679	73.18%	8,710,502	66.54%	是
2.05	选举方丽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79,413,173	73.05%	7,407,996	56.59%	是
2.06	选举张萍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780,701,379	73.17%	8,696,202	66.43%	是

（三）独立董事选举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表决情况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是否当选
	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
3.01	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0,691,456	73.17%	8,686,279	66.35%	是
3.02	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0,706,755	73.17%	8,701,578	66.47%	是
3.03	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0,723,261	73.18%	8,718,084	66.60%	是

（四）监事选举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	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80,684,449	73.17%	是
4.02	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80,701,653	73.17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匡彦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1 日